**2021年度****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绩效评价名称：2021年度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

**被评价单位：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委托单位：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绩效评价机构：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录**

[摘要 1](#_Toc122011888)

[一、概述 1](#_Toc122011889)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_Toc122011890)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_Toc122011891)

[（一）存在的问题 3](#_Toc122011892)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4](#_Toc122011893)

[前言 6](#_Toc122011894)

[一、项目基本情况 7](#_Toc122011895)

[（一）项目概况 7](#_Toc122011896)

[（二）项目绩效目标 8](#_Toc12201189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9](#_Toc122011898)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依据 9](#_Toc122011899)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0](#_Toc122011900)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1](#_Toc122011901)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3](#_Toc122011902)

[（一）评价结论 13](#_Toc122011903)

[（二）具体绩效分析 13](#_Toc122011904)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3](#_Toc122011905)

[（一）存在的问题 23](#_Toc122011906)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24](#_Toc122011907)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_Toc122011908)

[附件一：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6](#_Toc122011909)

[附件二：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30](#_Toc122011910)

# 摘要

# 一、概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蓉党发〔2020〕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办”）根据《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2〕10号）文件及市政府领导批示，启动2021年度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2021年度区农办粮食生产专项经费预算总金额为582.9万元，粮食补贴面积21165亩，全区共有3940户农户享受粮食种植补贴政策，补贴金额547.47万元，补助资金发放率达100%。

# 二、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项目组按照工作方案中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程序，对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的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本项目存在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财务管理不够规范，管理制度不够完善，业务程序不到位，业务产出不达标，基础统计工作薄弱等情况，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82分，绩效评价结果为“良”。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项目绩效单项指标得分汇总表和项目绩效扣分项目汇总表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决策  指标 | B.管理  指标 | C.效益  指标 | D.满意度  指标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6 | 28 | 48 | 8 | 100 |
| 分值 | 16 | 21 | 39 | 6 | 82 |
| 得分率 | 100% | 75% | 81.25% | 75% | 82% |

项目绩效单项指标得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  指  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A1项目目标 | | | |
| A1.1目标内容 | 4 | 明确、细化、量化、匹配 | 4 |
| A2决策过程 | | | |
| A2.1决策依据 | 4 | 符合 | 4 |
| A2.2决策程序 | 4 | 合规 | 4 |
| A3资金分配 | | | |
| A3.1分配办法 | 4 | 合规 | 4 |
| **小计** | **16** |  | **16** |
| 管理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B1资金到位 | | | |
| B1.1资金到位率 | 4 | 到位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4 | 77.74% | 1 |
| B2资金管理 | | | |
| B2.1资金使用 | 10 | 合法合规 | 10 |
| B2.2财务管理 | 3 | 部分合规 | 1 |
| B3组织实施 | | | |
| B3.1组织机构 | 2 | 健全 | 2 |
| B3.2实施程序 | 2 | 合法合规 | 2 |
| B3.3管理制度 | 3 | 未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 | 1 |
| **小计** | **28** |  | **21** |
| 效益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C1项目产出 | | | |
| C1.1数量指标 | 7 | 部分未达标 | 4 |
| C1.2质量指标 | 7 | 达标 | 7 |
| C1.3时效指标 | 7 | 达标 | 7 |
| C1.4 成本指标 | 7 | 达标 | 7 |
| C2项目效果 | | | |
| C2.1经济效益 | 6 | 部分未达标 | 4 |
| C2.2社会效益 | 6 | 部分缺少统计数据 | 4 |
| C2.3生态效益 | 2 | 缺少统计数据 | 0 |
| C2.4可持续性影响 | 6 | 达标 | 6 |
| 小计 | **48** |  | **39**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D1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D1.1受益群众满意度 | 8 | 93.42% | 6 |
| 小计 | **8** |  | **6** |

项目绩效扣分项目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 指标  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  得分 | 说明 |
| 管理  指标 | B1.2预算执行率 | 4 | 77.74% | 1 | 预算执行率偏低，扣3分。 |
| B2.2财务管理 | 3 | 部分合规 | 1 | 未建立粮食生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扣2分。 |
| B3.3管理制度 | 3 | 部分  未达标 | 1 | 未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扣2分。 |
| 效益指标 | C1.1数量指标 | 7 | 部分未达标 | 4 | 补贴面积未达到绩效目标，扣3分。 |
| C2.1经济效益 | 6 | 部分未达标 | 4 | 早稻种植面积植面积比去年减少2205亩，扣2分。 |
| C2.2社会效益 | 6 | 部分缺少统计数据 | 4 | 缺少2020年和2021年农业从业人员的统计数据，无法进行评价，扣2分。 |
| C2.3生态效益 | 2 | 缺少统计数据 | 0 | 缺少撂荒土地的统计数据，扣2分。 |
| 满意度指标 | D1.1受益群众满意度 | 8 | 93.42% | 6 | 受益群众满意度未达到95%，扣2分。 |

# 三、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区农办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累计拨付582.9万元，实际使用453.16万元，结余129.73万元。预算执行率=453.16/582.9=77.7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务制度……”的规定不符。

2、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未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区农办未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缺乏专门的核算统计。

（2）补贴发放方式不合理。2021年粮食生产补助由区财政将资金下达给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分配给村（社）后发放到户，未通过“一卡通”方式直补到户。

3、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区农办未建立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的支出范围、审批监管程序等缺少专门的制度保障；在实施的各项补贴中，粮食生产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未建立实施方案，补助标准及核准发放程序未进行明确。

4、业务程序不到位

查验工作无记录。区农办和各乡镇（街道）对补贴农田面积和农机未形成相关查验记录。

5、业务产出不达标

粮食生产补助未达到预期目标。潭东镇粮食生产补助仅有5479亩，补贴亩数未达到预期目标10000亩以上；潭口镇粮食生产补助仅有5146亩，补贴亩数未达到预期目标9500亩以上；高校园区管理处粮食生产补助仅有595亩，补贴亩数未达到预期目标728亩以上。

6、基础统计工作薄弱

区农办未设置各类基础数据统计台账，统计数据资料零散或缺失，如缺少历年农业从业人口数量和撂荒土地的统计数据等，导致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某些指标无法进行评价。

#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

区农办应根据预算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预算申报，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率，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的程序和制度，对低效无效支出、不合理、不合规支出等统筹清理盘活，提高预算执行率。

2、完善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管理

（1）粮食生产补助专项资金为常年实施的项目，区农办应联合区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程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和全区粮食生产计划，明确各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和实施内容，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奖补对象、标准和流程，为项目资金和业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及时、准确、完整的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各项补贴资金应通过“一卡通”方式直补到户，减少中间转拨分配环节，避免补贴资金挤占挪用风险，确保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人。

3、规范业务管理，强化监管程序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一经审定应严格执行，禁止随意变动调整，保证补贴发放的严肃性。严格落实查验程序，针对各乡镇拟补贴的农田面积应现场查验，形成查验记录，查验结果应经补贴对象和查验人共同签字认可。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的情况应纳入黑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完善补贴档案管理，各项补助资料应规范完整，准确反映补助发放全过程，系统整理完整归档，妥善保存。

4、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完善基础统计工作

设置统计台账可将大量繁琐的原始记录资料整理工作分别在平时完成，到期末只需分类汇总有关数字就可做好统计工作。规范的统计台账应将分散的原始记录资料加以集中，并与原始记录数据衔接，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清晰，便于随时对比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同时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建议区财政局与区农办联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对各年度补贴方案进行备案审核，对各乡镇补贴发放情况开展抽查核实。鉴于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是促进粮食稳产增收的重要民生资金，建议县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需要予以合理保障。

**2021年度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

**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征求意见稿）**

**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受贵局的委托，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第三方社会机构的身份，承担了2021年度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农办”） 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的绩效评价工作。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进行。

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委托任务后于2022年12月开始，抽调精干人员力量组成绩效评价组，精心制订绩效评价方案，通过访谈、查阅文件文献、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充分了解和掌握了被评价单位的相关情况后，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被评价单位整体支出取得的成效与经验、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得出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对区农办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等，在此基础上形成《2021年度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抓好粮食生产，稳住农业基本盘和农业农村工作，根据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印发的《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2〕10号）、《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2年度绩效运行监控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2〕11号）等文件精神，受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委托，赣州正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2021年度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

2、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年度区农办粮食生产专项资金主要通过补贴方式，推广鼓励全区范围内的双季稻生产种植，补贴内容包括：双季稻生产补助以及农机具购置补贴。其中双季稻生产补助按早稻5亩（含）以上的农户每亩补贴500元，5亩以下的农户每亩补贴300元，种植晚稻的农户每亩补贴100元，种植薯类、玉米等粮食作物的农户每亩补贴200元的标准，根据区农业农村局和各乡镇（街道）核定后的双季稻种植面积发放。农机具购置补贴根据《江西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文件中列举的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的大中型农业机械，给予购机发票价20%的区级农机购置补贴，采用“先购后补”方式经区农办审核后发放。区农办通过粮食生产专项经费全年发放早稻种植补贴4387705.35元，农机补贴133971.6元，奖励种粮先进合作社及先进户补贴10000元。粮食生产补贴（含农机购置补贴）发放资金达453.16万元，补助资金发放率达100%。

3、项目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1年4月28日，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下达2021年财政预算的通知，财政统筹安排粮食生产专项经费582.9万元，累计到位582.9万元，累计使用453.16万元，结余129.73万元。其中，早稻种植补贴11219亩，拨付资金4387705.35元，农机补贴27台，拨付资金133971.6元，奖励种粮先进合作社及先进户5户，资金拨付10000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围绕稳定增加粮食面积和产量，确保实现粮食稳产保供的目标，大力支持龙头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等主体发展粮食生产，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集约化生产；全力保障农资供应，坚持绿色高质高效导向，集成推广绿色防控、精准施肥等高效技术，鼓励推广再生稻、“籼改粳”、粮油标准化等技术模式；持续推进优质稻米工程、“中国好粮油”行动计划，大力提升粮食品质，培育发展一批富硒、绿色、有机稻米品牌；加快调优粮食产业结构，因地制宜引导农民种植玉米、薯类、豆类等其他粮食作物，作为粮食面积和产量的有效补充；大力推进粮食生产机械化，推广水稻机耕、机播、机插、机防、机烘等农机集成组装技术；重点扶持早稻生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水稻绿色高质高效创建、双季稻轮作等项目资金；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对水稻种植、土地流转、农机购置等给予扶持。

2、项目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2021年度对全区发放粮食生产补助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潭东镇粮食生产补助达到500户和10000亩以上，潭口镇粮食生产补助达到1500户和9500亩以上，高校园区管理处粮食生产补助达到100户和728亩以上，全区农机购置补贴25台。

（2）质量指标。各项资金及物资补助对象补助准确率≥98%。

（3）时效指标。补助发放及时率≥98%。

（4）成本指标。项目总成本控制在582.9万元以内。

（5）社会效益指标。受益户数≥3100户。

（6）满意度指标。受益群众满意度≥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及评价依据

1、评价目的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全面摸排2021年度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的实施情况，对区粮食生产项目既定目标实现程度、粮食生产项目的完成结果、投入产出效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进行综合性考核与评价，总结项目取得的成果及存在问题，做好粮食生产专项经费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质量与效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2、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 10号）

（3）《关于印发<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中评协［2014]70号）

（4）《中共赣州市委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市发[2019]12号）

（5）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项目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2]10号）

#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前期调研

在受托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后，项目组及时与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项目实施背景、计划实施内容、组织实施流程等，并收集相关文件资料。

2、研究文件

在对项目概况初步了解后，组织项目组成员对收集到的文件资料进行研读，并查阅与项目实施密切相关的规章制度、文件规定，力求获取对项目全方位的了解。根据区财政局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的总体思路。

3、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工作方案设计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和对相关文件资料的研读，结合项目计划实施内容，形成方案初稿，并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向项目主管部门以及绩效评价单位征求意见，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后形成最终的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 （三）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时采用比较法、用户评判法等方法。

（1）比较法。充分运用项目计划备案资料、国家、赣州市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对比项目实际情况，找出差异与不足，对项目的各项绩效目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2）用户评判法。通过绩效评价单位开展的各级使用单位使用意见调查，对项目的实际使用性能进行评判，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其他评价方法。

3、数据收集与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小组在工作方案指导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广泛收集项目资料并分析项目情况，采用访谈方法收集数据，通过对资料分析、研究、总结，对指标体系评分，得出项目取得的成绩，指出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1）工作方案策划

首先与委托方、绩效评价单位等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与交流，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资料收集

绩效评价组以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为基础进行资料收集，收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项资料。

（3）访谈

为更进一步了解项目实施的各项情况，我们开展了访谈，对项目有关人员进行情况了解。

（4）分析研究

按照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以上收集的文献资料、访谈等，对各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分析与评价。

（5）归纳总结

在充分调研、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取得的成效与经验、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并提出相关建议。

（6）形成报告

在资料收集、访谈、分析研究、归纳总结的基础上，编制报告初稿，并按照委托方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最终报告。

#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本次评价在资料查阅、现场调研、访谈的基础上，对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进行逐项打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2分，绩效评级为“良”。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绩效评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A.决策  指标 | B.管理  指标 | C.效益  指标 | D.满意度  指标 | 合计分值 |
| 权重 | 16 | 28 | 48 | 8 | 100 |
| 分值 | 16 | 21 | 39 | 6 | 82 |
| 得分率 | 100% | 75% | 81.25% | 75% | 82% |

# （二）具体绩效分析

1、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目标、决策过程和资金分配三方面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16分，实际得分16分，得分率为100%。

A决策指标

决策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目标的目标内容是否明确、细化、量化；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在决策过程中，决策依据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项目资金的分配是否合规、合理。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决策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A1项目目标 |  | | |
| A1.1目标内容 | 4 | 明确、细化、量化、匹配 | 4 |
| A2决策过程 |  | | |
| A2.1决策依据 | 4 | 符合 | 4 |
| A2.2决策程序 | 4 | 合规 | 4 |
| A3资金分配 |  | | |
| A3.1分配办法 | 4 | 合规 | 4 |
| 小计 | 16 |  | 16 |

A1项目目标

A1.1目标内容

区农办制定的2021年度粮食生产经费预算目标明确，将目标进行了细化和量化，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2决策过程

A2.1决策依据

区农办2021年度粮食生产经费支出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2.2决策程序

区农办2021年度粮食生产经费支出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A3资金分配

A3. 1分配办法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局统筹安排，根据补助项目需求进行分配。分配办法合理、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管理指标

管理指标包括资金到位、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等三方面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8分，实际得分21分，得分率为75%。

B管理指标

管理指标主要考察项目资金到位率、项目资金使用和财务管理是否合法合规、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和完善。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B1资金到位 | | | |
| B1.1资金到位率 | 4 | 到位 | 4 |
| B1.2预算执行率 | 4 | 77.74% | 1 |
| B2资金管理 | | | |
| B2.1资金使用 | 10 | 合法合规 | 10 |
| B2.2财务管理 | 3 | 部分合规 | 1 |
| B3组织实施 | | | |
| B3.1组织机构 | 2 | 健全 | 2 |
| B3.2实施程序 | 2 | 合法合规 | 2 |
| B3.2管理制度 | 3 | 未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制度或管理办法 | 1 |
| **小计** | **28** |  | **21** |

B1资金到位

B1.1资金到位率

区农办粮食生产项目预算金额582.9万元，2021年到位582.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B1.2预算执行率

2021年区农办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累计拨付582.9万元，实际使用453.16万元，结余129.73万元。预算执行率=453.16/582.9=77.74%。

该项指标满分4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2资金管理

B2.1资金使用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该项指标满分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B2.2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经费支出方面未建立粮食生产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B3组织实施

B3.1组织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2实施程序

粮食贴补资金由镇（管理处）组织各村进行粮食种植补贴申请，组织村组干部对农户补贴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确认后上报镇（管理处），镇（管理处）组织现场核实，经镇（管理处）主要领导签字盖章后报区农办申拨补贴资金，区农办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各镇（管理处），再由镇村将奖补资金发至农户。农机购置补贴通过《江西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办理中央补贴，区农办再根据办理了中央补贴的材料受理区补贴。粮食生产经费使用流程合法合规。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B3.3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方面未建立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方面未建立了具体的粮食生产和农机购置补贴方案。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方面能够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该项指标满分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3、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果两方面内容，由8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8分，实际得分39分，得分率81.25%。

C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主要考察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是否达标；评价项目的实施效果，包括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性影响等内容。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C1项目产出 | | | |
| C1.1数量指标 | 7 | 部分未达标 | 4 |
| C1.2质量指标 | 7 | 达标 | 7 |
| C1.3时效指标 | 7 | 达标 | 7 |
| C1.4 成本指标 | 7 | 达标 | 7 |
| C2项目效果 | | | |
| C2.1经济效益 | 6 | 部分未达标 | 4 |
| C2.2社会效益 | 6 | 部分缺少统计数据 | 4 |
| C2.3生态效益 | 2 | 缺少统计数据 | 0 |
| C2.4可持续性影响 | 6 | 达标 | 6 |
| 小计 | **48** |  | **39** |

C1项目产出

C1.1数量指标

2021年度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主要是对全区发放粮食生产补助和农机具购置补贴。潭东镇粮食生产补助达到1692户和5478.58亩，补贴户数达到1500户以上，补贴亩数未达到10000亩以上；潭口镇粮食生产补助达到2036户和5146亩，补贴户数达到1500户以上，补贴亩数未达到9500亩以上；高校园区管理处粮食生产补助达到389户和595亩，补贴户数达到100户以上，补贴亩数未达到728亩以上；全区农机购置补贴27台，补贴台数超过25台，已达标。

该项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l.2质量指标

2021年度潭东镇、潭口镇、高校园区管理处粮食生产补助发放准确率达到100%，全区农机购置补贴准确率达到100%。

该项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Cl.3时效指标

2021年度区农办早稻粮食生产补贴经费4387705.35元支付审批时间为2021年7月2日，实际付款时间为2021年8月26；农机购置补贴经费17800元支付审批时间为2021年3月12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1年3月23；农机购置补贴经费116117.6元支付审批时间为2021年9月30日，实际支付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资金拨付及时。

该项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Cl.4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582.9万元，未超出项目预算成本。

该项指标满分7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分。

C2项目效果

C2.1经济效益

通过粮食生产补助等补贴资金的激励引导作用，充分调动农户粮食种植的积极性和热情，2021年全区早稻种植面积植面积10875亩，比去年减少2205亩；耕地面积3.54万亩，与去年持平；粮食总产量1.34万吨，比去年增加900吨。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2.2社会效益

2021年粮食生产经费补贴受益户数达到4117户，超过3100户，已达标； 2021年贫困户 2852 户，比去年减少22户；缺少2020年和2021年农业从业人员的统计数据，无法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C2.3生态效益

2021年撂荒土地295亩，缺少2020年撂荒土地的统计数据，无法进行评价。

该项指标满分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C2.4可持续性影响

2021年农户培训278人，比去年增加63人；2021年农机购置新增27台，粮食生产的农业机械化程度持续提高；为做好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出台了《赣州蓉江新区党政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确保了粮食生产可持续能力建设。

该项指标满分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D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服务对象满意度，主要指受益群众满意度。

各指标业绩值和实际得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指标名称 | 指标权重 | 业绩值 | 实际得分 |
| D1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
| D1.1受益群众满意度 | 8 | 93.42% | 6 |
| 小计 | **8** |  | **6** |

D1服务对象满意度

D1.1受益群众满意度

本次评价分别向高校园区管理处、潭口镇和潭东镇粮食生产补贴受益群众发放问卷调查213份，根据问卷调查统计结果，补贴对象满意度为93.42%。

该项指标满分8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执行率偏低

2021年区农办粮食生产项目资金累计拨付582.9万元，实际使用453.16万元，结余129.73万元。预算执行率=453.16/582.9=77.74%，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和财务制度……”的规定不符。

2、财务管理不够规范

（1）未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区农办未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对于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缺乏专门的核算统计。

（2）补贴发放方式不合理。2021年粮食生产补助由区财政将资金下达给乡镇（街道），再由乡镇（街道）分配给村（社）后发放到户，未通过“一卡通”方式直补到户。

3、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区农办未建立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的支出范围、审批监管程序等缺少专门的制度保障；在实施的各项补贴中，粮食生产补贴和农机购置补贴未建立实施方案，补助标准及核准发放程序未进行明确。

4、业务程序不到位

查验工作无记录。区农办和各乡镇（街道）对补贴农田面积和农机未形成相关查验记录。

5、业务产出不达标

2021年度区农办粮食生产补助未达到预期目标。潭东镇粮食生产补助仅有5479亩，补贴亩数未达到预期目标10000亩以上；潭口镇粮食生产补助仅有5146亩，补贴亩数未达到预期目标9500亩以上；高校园区管理处粮食生产补助仅有595亩，补贴亩数未达到预期目标728亩以上。

6、基础统计工作薄弱

区农办未设置各类基础数据统计台账，统计数据资料零散或缺失，如缺少历年农业从业人口数量和撂荒土地的统计数据等，导致经济效益和生态效益的某些指标无法进行评价。

# （二）改进措施和建议

1、加强预算管理

区农办应根据预算法及相关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预算申报，切实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率，建立健全预算执行的程序和制度，对低效无效支出、不合理、不合规支出等统筹清理盘活，提高预算执行率。

2、完善制度建设，强化财务管理

（1）粮食生产补助专项资金为常年实施的项目，区农办应联合区财政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程序；根据上级考核要求和全区粮食生产计划，明确各年度专项资金支出方向和实施内容，制定细化实施方案，明确奖补对象、标准和流程，为项目资金和业务管理提供制度保障。

（2）建立专项资金台账，及时、准确、完整的反映专项资金收支情况。各项补贴资金应通过“一卡通”方式直补到户，减少中间转拨分配环节，避免补贴资金挤占挪用风险，确保补贴及时准确发放到人。

3、规范业务管理，强化监管程序

补贴项目实施方案一经审定应严格执行，禁止随意变动调整，保证补贴发放的严肃性。严格落实查验程序，针对各乡镇拟补贴的农田面积应现场查验，形成查验记录，查验结果应经补贴对象和查验人共同签字认可。建立信用管理机制，对于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贴的情况应纳入黑名单，取消一定期限内申请财政补贴的资格。完善补贴档案管理，各项补助资料应规范完整，准确反映补助发放全过程，系统整理完整归档，妥善保存。

4、建立健全统计台账，完善基础统计工作

设置统计台账可将大量繁琐的原始记录资料整理工作分别在平时完成，到期末只需分类汇总有关数字就可做好统计工作。规范的统计台账应将分散的原始记录资料加以集中，并与原始记录数据衔接，做到准确、及时、连续、完整、清晰，便于随时对比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同时为今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提供数据支持。

本项目评价等级为“良”，建议区财政局与区农办联合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对各年度补贴方案进行备案审核，对各乡镇补贴发放情况开展抽查核实。鉴于粮食生产专项资金是促进粮食稳产增收的重要民生资金，建议区财政局根据项目资金需要予以合理保障。

#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项目采购单位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形成的。

2、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赣州市蓉江新区财政局开展“2021年度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附件一：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  **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评价标准** | **得分** |
| 项目决策指标 | 16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①目标是否明确；  ②目标是否细化，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③目标是否量化，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现；  ④目标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目标明确（1分）  目标细化（1分）  目标量化（1分）  目标匹配（1分）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4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④是否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 | 项目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1分）  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  根据需要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1分）。 | 4 |
| 决策程序 | 4 | ①项目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②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调整是否履行相应手续。 | 项目符合申报条件（1分）  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2分）  项目实施调整履行相应手续（1分）。 | 4 |
| 资金分配 | 4 | 分配办法 | 4 | 资金是否根据补助项目需求进行分配 | 根据补助项目需求进行分配（4分） | 4 |
| 项目管理指标 | 28 | 资金到位 | 8 | 资金  到位率 | 4 | 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根据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计划的比重计算得分（3分） | 4 |
| 预算执行率 | 4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金额/实际到位预算总额）×100%。 | 预算执行率100%（4分）  90%≤预算执行率＜100%（3分）  80%≤预算执行率＜90%（2分）  70%≤预算执行率＜80%（1分） | 1 |
| 资金管理 | 13 | 资金使用 | 10 | ①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②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⑥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扣2-3分；  项目的重大开支未经过评估认证扣2-3分；  虚列（套取）扣3-5分，资金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扣2-3分；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  截留、挤占、挪用扣3-6分；  超标准开支扣2-4分，扣完为止。 | 10 |
| 财务  管理 | 3 | ①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健全和细化，是否严格执行；  ②会计核算是否规范。 | 财务制度健全、严格执行制度（2分）  会计核算规范（1分）。 | 1 |
| 组织实施 | 7 | 组织机构 | 2 | 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机构健全、分工明确（2分） | 2 |
| 实施程序 | 2 | 实施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 实施程序是否合法合规（2分） | 2 |
| 管理制度 | 3 | ①是否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②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③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④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 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1分）  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0.5分）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项目合同书、查验报告等档案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 1 |
| 项目绩效指标 | 48 | 项目产出 | 28 | 数量指标 | 7 | 项目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数/计划完成数）×100%。 | 项目实际完成率≤60%，得0分  60%＜实际完成率＜10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实际完成率≥100%，得7分 | 4 |
| 质量指标 | 7 | 项目合格率=（已完成项目中合格项目个数/已完成项目个数）×100%。 | 项目合格率=100%的，得7分  90%≤项目合格率＜100%，得4分。  90%＜项目合格率≤80%，得2分。  项目合格率＜80%的，得0分。 | 7 |
| 时效指标 | 7 | 项目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提前完成或在计划时间内完成得7分  每延迟一天完成扣0.1分，直接扣完此项分值 | 7 |
| 成本指标 | 7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成本节约率＜10%，得3分  成本节约率≥10%，得7分 | 7 |
| 项目效果 | 20 | 经济效益 | 6 | 可以通过以下指标衡量：  ①早稻种植面积是否增加  ②耕地面积是否增加  ③粮食总产量是否增加 | 每项指标达标，计2分，不达标，不得分。 | 4 |
| 社会效益 | 6 | 可通过以下指标衡量：  ①受益户数是否≥3100户  ②贫困户是否减少  ③农业从业人数是否增加 | 每项指标达标，计2分，不达标，不得分。 | 4 |
| 环境效益 | 2 | 撂荒土地是否减少 | 指标达标，计2分，不达标，不得分。 | 0 |
| 可持续影响 | 6 | ①农户培训人数增加  ②农业机械化水平提高  ③是否出台保障粮食生产专项资金的文件或政策，确保粮食生产可持续能力建设 | 每项指标达标，计2分，不达标，不得分。 | 6 |
| 项目满意度指标 | 8 | 服务对象  满意度 | 8 | 乡村群众满意度 | 8 |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 按照满意度调查的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给予该项指标打分：  受益群众满意率≥95%，得8分，  90%≤受益群众满意率＜95%，得6分，  80%≤受益群众满意率＜90%，得4分，  70%≤受益群众满意率＜80%，得2分，  受益群众满意率＜70%，得0分。 | 6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  | **82** |

# 附件二：赣州蓉江新区农业农村工作办公室粮食生产经费专项支出绩效评价问卷调查

**关于2021年粮食补贴的问卷调查**

尊敬的女士/先生：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这次问卷调查。为了了解农户对2021年粮食生产补贴政策满意度的相关情况，我们特编制了此问卷对您进行问卷调查，请您给予支持和配合。填写本次问卷是不记名的，希望您在填写时不要有任何顾虑，实事求是地填写。本问卷仅供分析使用，个人资料绝对保密，请您安心填写问卷。非常感谢您的理解与支持！

1.您的性别是 [单选题]

|  |
| --- |
| ○男 |
| ○女 |

2.您的居住地是： [单选题]

|  |
| --- |
| ○高校园区管理处 |
| ○潭东镇 |
| ○潭口镇 |

3.您的年龄是 [单选题]

|  |
| --- |
| ○30岁以下 |
| ○30－45岁 |
| ○45－60岁 |
| ○60岁及以上 |

4.2021年，您家的耕地总面积是多少？ [单选题]

|  |
| --- |
| ○0－5亩 |
| ○6－10亩 |
| ○11－15亩 |
| ○16-20亩 |
| ○21亩及以上 |

5.2021年，您家粮食生产补贴一共发了几次？ [单选题]

|  |
| --- |
| ○没有补贴 |
| ○一次 |
| ○两次 |

6.您主要通过哪些渠道了解粮食生产补贴政策的？ [多选题]

|  |
| --- |
| □电视、广播 |
| □村干部 |
| □亲邻朋友 |
| □乡镇政府 |

7.您觉得政府给农户发放粮食生产补贴，主要是为了什么？ [单选题]

|  |
| --- |
| ○种粮辛苦并且挣不到钱，通过补贴，保证我们的最低收入 |
| ○化肥、农药等农资涨价厉害，使得种粮成本提高，补贴给我们买农资 |
| ○都不愿意种粮了，国家怕没饭吃，通过补贴稳定民心，提高农户的种粮积极性 |
| ○其他 |

8.您认为粮食生产补贴政策对您的种粮积极性有没有促进作用？ [单选题]

|  |
| --- |
| ○没有作用 |
| ○没太有作用 |
| ○一般 |
| ○有，比较大 |
| ○有，很大 |

9.化肥农药涨价了，您有没有考虑过不种粮了？ [单选题]

|  |
| --- |
| ○考虑过，准备不种粮了 |
| ○考虑过，准备少种点 |
| ○没有考虑过，继续种 |

10.您最希望粮食生产补贴按照什么发放？ [单选题]

|  |
| --- |
| ○根据实际种粮面积，用别人家的土地种粮，也应该给补贴 |
| ○根据自己家拥有的土地面积 |
| ○根据家庭人口数量 |

11.您对粮食生产补贴政策了解吗？ [单选题]

|  |
| --- |
| ○非常不了解 |
| ○不了解 |
| ○基本了解 |
| ○了解 |
| ○非常了解 |

12.您对粮食生产补贴政策满意吗？ [单选题]

|  |
| --- |
| ○非常不满意 |
| ○不满意 |
| ○满意 |
| ○比较满意 |
| ○非常满意 |

13.粮食生产补贴的发放对您的家庭收入的贡献 [单选题]

|  |
| --- |
| ○贡献非常大 |
| ○贡献比较大 |
| ○有一定贡献 |
| ○贡献不大 |
| ○没有贡献 |

14. 你们村是否对粮食生产补贴进行公示？ [单选题]

|  |
| --- |
| ○是 |
| ○否 |
| ○不清楚 |

15.对于粮食生产补贴的支付方式，您更倾向于 [多选题]

|  |
| --- |
| □现金支付 |
| □发放实物（如种子、农药等） |
| □发放补贴券，自己根据情况购买 |
| □其他 |

16.粮食生产补贴资金是否全部发放到手中？ [单选题]

|  |
| --- |
| ○全部发放到手中 |
| ○大部分发放到手中 |
| ○部分发放到手中 |
| ○少部分发放到手中 |
| ○没有发放到手中 |

17.您认为现在的粮食生产补贴标准： [单选题]

|  |
| --- |
| ○非常高 |
| ○比较高 |
| ○合适 |
| ○有点低 |
| ○太低 |

18.粮食生产补贴是否提高了农户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单选题]

|  |
| --- |
| ○是 |
| ○否 |

19.粮食生产补贴后，粮食产量与以前比较： [单选题]

|  |
| --- |
| ○增加 |
| ○减少 |
| ○基本不变 |

20.农机购置补贴后，您家的农业机械化水平： [单选题]

|  |
| --- |
| ○提高 |
| ○降低 |
| ○基本不变 |